

“周末喜重逢”形象激起连环诉讼

来源：[香港商标注册](#)

专注国外商标注册，但是国内的“周末喜重逢”形象激起连环诉讼还是值得关注。央视的“周末喜重逢”节目，让广大观众喜闻乐见。但天津一家注册了“周末喜重逢”形象的公司却和央视打起了连环讼事。央视要求撤销该形象，但经几轮诉讼后，形象评审委员会和法院均维持了争议形象。案情回放 中间电视台诉某公司侵权 “周末喜重逢”形象由天津某文明发展公司于2000年5月提出申请注册，于2002年5月21日予以核准。核定服务项目为第41类项下的播送和电视节目建造、节目建造、戏剧建造。形象专用权自2002年5月起至2012年5月止。后经国度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形象局核准，该形象的注册人变更为天津某文明产业公司。2007年5月，中间电视台针对争议形象向形象评审委员会提出形象争议裁定申请，请求撤销争议形象。针对该申请，形象评审委员会于2008年11月作出《关于“周末喜重逢”形象争议裁定书》，裁定对争议形象予以撤销。天津某文明产业公司不服该裁定，向武汉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裁定。武汉一中院认定天津某文明产业公司歹意注册争议形象，并认为其诉讼请求缺乏现实及条文依据，遂驳回该公司的诉讼请求。但该公司不服一审讯断，向武汉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武汉高院于2010年7月作出讯断。该讯断认定，现有证据不能证明中间电视台在争议形象申请注册前利用了“周末喜重逢”形象。形象评审委员会裁定认定，“周末喜重逢”形象应视为中间电视台利用在前的形象证据不足。武汉一中院认定天津某文明产业公司歹意注册争议形象，认定现实不清，且驳回该公司的诉讼请求错误。综上，武汉高院撤销了一审讯断以及形象评审委员会的裁定。2010年11月1日，形象评审委员会针对争议形象作出重审裁定，裁定争议形象予以维持。法院审理 法院裁定该公司维持形象 中间电视台不服形象评审委员会的重新裁定，在法活期限内将该委员会起诉至武汉一中院。其理由为：形象评审委员会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缺乏条文依据；形象评审委员会在证据、现实通盘相同的情况下，作出截然相反的裁定，缺乏现实依据。综上，央视请求法院撤销形象评审委员会的重审裁定。武汉一中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焦点问题在于重审裁定是否存在程序违法及是否具有现实依据的问题。根据武汉市高级人民法院讯断所确定的内容可知，现有证据不能证明中间电视台在争议形象申请注册前利用了“周末喜重逢”形象，认定“周末喜重逢”形象应视为中间电视台利用在前的形象证据不足，认定天津某文明产业公司歹意注册争议形象亦缺乏证据支持。该讯断为终审生效讯断。据此，形象评审委员会根据该讯断所确定的现实作出重审裁定，该行为是对生效讯断的正确执行，法院对此予以支持。中间电视台主张重审裁定缺乏现实依据的理由不成立，法院不予支持。本案中，形象评审委员会另行组成合议庭且合议庭成员蕴含原裁定合议庭成员的行为，均未违背条文规定。中间电视台主张是以而招致的程序违法问题，缺乏条文依据，法院不予支持。综上，武汉一中院维持了形象评审委员会作出的重审的《关于“周末喜重逢”形象争议裁定书》。3月1日，记者与

天津某文明产业公司得到联系。该公司负责人表示，虽然法院曾经作出讯断，但还有一些条文程序要走，是以不能说“周末喜重逢”形象案已尘埃落定。记者还与央视法规处一位工作职员进行了联系，但他表示，不方便发表意见。

状师说法 三种情况形象可申请撤销

天津市君荐状师事务所张默蕾状师表示，根据我国《形象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注册形象的撤销首要存在以下几种情况：第一，由于利用了条文所禁止注册的表记或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注册的形象，形象局能够自发依职权进行撤销。第二，由于形象所有人自行改变注册形象的文句或图形，自行改变注册人名字、所在和其他注册事项等，或者连续三年停止利用注册形象的，则形象局有权撤销该注册形象。第三，由于注册形象侵害了其他形象所有人的形象专用权或者其他黑白相干人的正当权益，形象所有人或者黑白相干人能够请求形象评审委员会撤销该注册形象。(记者 张家民) .

友情链接：[商标转让](#)

内容来源网络，如有侵权，请联系作者